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盖章)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双合镇桥中村排洪灌溉渠及环境整治项目 (监理服务)
2	资格 (资质) 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开展市政工程监理工作服务, 同时也提供市政工程监理工作服务结果产物。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双合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方案择优选取 2. 本次服务费根据《建筑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为计费依据 3. 服务金额下浮率在 0%——30%之间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8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9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5.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因非乙方的原因, 且乙方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